

江环办函〔2023〕6号

2021

各县（市、区）分局：

根据原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等五部门《转发环境保护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〈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粤环〔2014〕48号）和《关于印发〈江门市环境保护局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江环〔2014〕210号）的规定，我局组织对纳入2021年市级环境信用评价范围的248家企业进行了评价，并将评价结果在我局官方网站进行公示，公示

期间未收到社会公众和企业的反对意见。现将评价结果通报如下：

经评定，纳入 2021 年市级环境信用评价范围的 248 家企业中，除 12 家企业因已关闭、停产等原因不参与评价外，参与 2021 年市级环境信用评价的企业共 236 家，其中“环保不良企业”（红牌企业）1 家（占参评企业数比例为 0.4%）、“环保警示企业”（黄牌企业）7 家（占参评企业数比例为 2.82%）、“环保良好企业”（蓝牌企业）212 家（占参评企业数比例为 85.48%）、“环保诚信企业”（绿牌企业）16 家（占参评企业数比例为 6.45%），具体评价结果见附件。

请各分局将此文转送至各有关企业，并按照《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（试行）》规定，对“环保不良企业”（红牌企业）进行失信惩戒，对“环保警示企业”（黄牌企业）实行严格管理，对“环保良好企业”（蓝牌企业）进行引导改进，对“环保诚信企业”（绿牌企业）进行守信激励，督促、指导各有关企业完善管理不足之处，提升环境管理水平，切实履行生态环境保护及环境安全主体责任。并请你局指导完成整改的“环保不良企业”（红牌企业）和“环保警示企业”（黄牌企业）按照《关于企业环境信用修复有关问题的复函》（粤环函〔2015〕947 号）有关要求，

准备好相关材料，向我局申请环境信用修复。

附件：1、2021年江门市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结果
2、2021年江门市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不参评企业名单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

2023年2月3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生态环境厅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人民银行江门中心支行、江门银监分局。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3年2月3日印发

校对：黄振钊

(共印2份)